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查補考要點

101.01.12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2.27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4.25 行政會議修訂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國立北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查補考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凡學生定期考查期間，符合下列規定核准給假者，始給予補考。其補考日期、命題閱卷等試務，由教務處統一規定辦理。
 - (一) 病假：經公立或教學級醫院開具證明，需在家休養或住院者。
 - (二) 公假：經業務單位提出證明者。
 - (三) 喪假：直系親屬喪亡。
 - (四) 除上列(一)~(三)款外，遇不可抗拒之重大原因須請假者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- 三、凡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身分者，補考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由教務處通知該次考試命題教師重新命題後，舉行補考。原卷不收回。
 - (二) 學生於定期考查之二次期中考間因公請假，或遇不可抗拒之重大原因須請假者，由業務單位提出，經教務、學務兩處會簽，呈由校長核准者，得免予補考，成績計算依據「國立北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三) 若該科目只有一次期中考試，不論請假事由為何，均需補考。
 - (四) 補考實施時間以該次定期考查結束日，隔日開始計算三日內為原則。
 - (五) 辦理補考期間學生缺考者，不再另行舉辦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六)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原因導致無法補考者，另召開相關會議(如教學研究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)決議評量方式。
- 四、學生各項定期考查之請假，由學務處核准，會教務處登記。
- 五、凡學生請假未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身分逕行缺考者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本辦法所定補考係指學期中之定期考查補考，不適用於學期補考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身分，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份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 - (一)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在家休養者或第二條第四款，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。
 - (二)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住院者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三款，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八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成績考查，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之。

九、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